

公平交易法講義

第一回

203240-1



社團
法人
考試
證照
考試
升學
考試
檢定
考試

考友社

出版
發行
考試
證照
考試
升學
考試
檢定
考試

公平交易法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緒論.....	1
命題重點.....	1
重點整理.....	2
一、公平交易法之制定與沿革.....	2
二、立法目的.....	3
三、公平交易法之適用範圍.....	4
四、公平交易法之除外規定.....	9
五、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掌.....	11
六、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調查處理程序.....	19
精選試題.....	23

第一講 緒論

命題重點

- 一、公平交易法之制定與沿革
- 二、立法目的
- 三、公平交易法之適用範圍
 - (一)規範對象
 - (二)規範內容
 - (三)時的效力
 - (四)地的效力
- 四、公平交易法之除外規定
 - (一)智慧財產權之正常行使
 - (二)事業之合法行為
- 五、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掌
 - (一)主管機關
 -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職掌
- 六、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調查處理程序
 - (一)具體個案之調查處理程序
 - (二)當事人在程序上之權利義務
 - (三)當事人及關係人之閱卷

* 重點整理 *

一、公平交易法之制定與沿革

(一)八十年二月通過立法，二月四日開始施行。

(二)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第一次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1.刪除獨占事業公告規定（第十條第二項），以順應業者反映及節省行政成本。
- 2.刪除市場占有率達五分之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規定（第十條第二項）。
- 3.對濫用市場獨占力量行為、聯合行為及仿冒行為等刑罰規定，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處理原則（第三十五條），一則吻合行政處理優先之國際潮流，一則與第三十六條之立法模式互相一致。
- 4.明定妨害營業信譽之行為，為告訴乃論之罪，並提高其刑度（第三十七條），以配合刑法第二十七章有關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規定，並求國家法制之齊一。
- 5.大幅提高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罰鍰及罰金罰之規定（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對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事業，得逕處罰鍰之規定，杜絕事業之僥倖心理。
- 6.導入以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之觀念，修正公平交易法之除外規定（第四十六條）。
- 7.增訂保障多層次傳銷參加人之規範。包括賦予多層次傳銷參加人之契約解除權（第二十三條之一）、多層次傳銷參加人之契約終止權（第二十三條之二）、多層次傳銷事業損害賠償或違約金請求權之限制（第二十三條之三）。
- 8.強化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之法律依據（第二十三條之四）。亦即將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業務檢查、告知義務、參加契約內容及參加人權益保障等項目，明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以因應行政法學法理之要求。

(三)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為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地方制度法之通過公布修正第九條條文。

(四)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為配合「行政程序法」的施行以及「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產業分組會議結論，修正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1.增訂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之規定（第五條之一）。除列舉一事業、二事業全體或三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未達一定比率者，

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外，亦明定個別事業在該特定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亦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2. 明定聯合行為之要件（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亦即增訂聯合行為以水平聯合且足以影響市場功能者為限。又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而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至於同業公會藉由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明定屬於水平聯合，以解決實務上之歧見。
3. 明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定義及明確界定多層次傳銷事業計畫或組織之參加人（第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期能有助於釐清多層次傳銷各個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4. 修正事業結合規定，改採「異議主義」（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以配合「企業併購法」及「證券交易法」之制定及修正。又對於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銷售金額公告，亦授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得就金融機構事業與非金融機構事業分別訂定不同標準（第十一條第二項）。此外，為因應事業結合改採「異議主義」之修正，亦修正有關違法事業結合或未履行附加負擔事業結合之經濟力集中排除措施規定及相關處罰規定（第十三條、第四十條），以資配合。
5. 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修正聯合行為許可申請之行政程序及行政處分之相關規定（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另更增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案件之閱卷規定，除明定當事人或關係人得申請閱卷之資料範圍外，亦授權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調查案件閱卷之相關細節（第二十七條之一）此外，亦明定依公平交易法所處停止營業之期間，每次以六個月為限（第四十二條之一），以符合明確性原則，並確保被處分人之權益。
6. 明確化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之授權立法內容（第二十三條之四），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並增強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

二、立法目的

我國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一條：「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制定公平交易法，是為了要依據法律，明確建立公平交易制度，透過確立公平自由的市場經濟秩序，以保護並鼓勵企業的努力與創新經營，使市場力較大的企業不致濫用其控制市場的力量，限制市場的競爭，另對不肖業者以仿冒或以不實廣告標示等不公平競爭手段招徠顧客之行為亦加以規範



一、試說明何種行為主體會受到公平交易法之規範？

答：若行為主體為公平交易法第二條所稱之「事業」，即應受公平法之規範。又公平法之立法目的係在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故凡行為對商品或服務供需之市場秩序或競爭關係有所影響者，即應為公平法之規範對象，不論其是否以營利為目的。

第二條所稱之事業，包括：

- (一)公司：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無論其種類為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屬之（參照公司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此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我國政府認許，在本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亦包括在內（參照公司法第四條規定）。但若為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依公平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僅為「外國法人」，不屬本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司」。若其欲就公平法規定之事項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必須該外國與我國有所謂「互惠原則」的適用。也就是 1. 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 2. 依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之協議，中華民國人或團體得在該外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
- (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依商業登記法第二條或其他法令，經主管機關登記之行號。若未經登記的工商行號，無論其係依法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例如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四條規定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抑或依法應登記而未登記者，只要實際上在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即屬於公平法所稱之事業。只不過不適用本條第二款之規定，而應為本條第四款之「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 (三)同業公會：公平法雖將同業公會列為事業之一種，但事實上同業公會並不從事「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行為」，與「企業」並不相同，故同業公會僅部分適用公平法之內容。例如以公會決議達成聯合行為之效果（公平法第十四條）、公會對會員實施差別待遇之行為（公平法第十九條第二款）以及損害營業信譽（公平法第二十二條）。但公平法第十條濫用獨占行為、第十一條結合、第十八條維持轉售之價格、第十九條第三款誘引顧客、第十九條第六款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之行為、第二十條仿冒、第二十一條虛偽廣告以及第二十三條多層次傳銷，同業公會不適用之。因此，於實際適用時，應將各個條文事業之定義做目的性之限縮。

實務上亦認定，工會僅在特定條件下可為「交易行為」之主體，如依工會法第五條第四、六、七款等規定，工會得提供服務從事交易，方屬公平交易法第二條所稱之事業，應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參照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公研釋字第○二五號）。

- (四)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本款係概括條款，包括上述三款以外之其他提供商品交易或從事服務之自然人或團體，應採取廣義之見解，才能使所有從事經濟活動之自然人或團體受到公平法之規範。也就是說，事業不論是自然人、法人或公法人、不分國籍、不論行業、不論是否有營利性質，凡獨立並繼續從事生產、商品交易或提供服務之行為，在市場上進行競爭活動的，原則上都受到公平法之規範。

二、行政機關及勞工是否為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對象？

答：(一)行政機關：行政機關係代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等公法人對外為行為之組織體，在其權限範圍內，以機關本身名義代表所屬法人對外為行為，因而具有「行為主體」之地位。惟行政機關是否為公平交易法第二條所稱之事業，須視其行為，係在行使公權力或進行私經濟行為而定。公平會並於八十二年四月十日做成「行政機關私法行為適用公平交易法之審度原則」，並由行政院同意予以備查。

- 1.若行政機關係居於國家統治權地位行使公權力或為公法行為，並非在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與公平交易法定義事業須具備之要件不符，故並非該法所稱之事業。例如在出版商檢舉教育部及各國民小學於教科書採購合約中，要求書商免費供應視障生「彩色」大字體教科書及盲生點字本教科書，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公平會即認為教育部為行政機關，該系爭條款若基於教育政策之考量而為之，尚非公平交易法之規範範圍；而國民小學亦並非公平交易法所稱之「事業」（參照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87)公貳字第八七〇七一七六一〇〇六號函）。

- 2.惟若行政機關立於私法主體之地位，行事一般私法上之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時，為確保其交易相對人及競爭者之公平交易與競爭機會，仍應比照一般私人經營之事業，同受公平交易法規範。

而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公平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商決議之分工情形如下：

- 1.政府採購法施行前後所發生之政府採購爭議事件之適用與分工方式：
 - (1)政府採購爭議事件涉及競爭秩序之行為，發生在政府採購法施行前者，依公平交易法處理。
 - (2)政府採購爭議事件涉及競爭秩序之行為，跨越政府採購法施行前、後者，由當事人循政府採購法途徑解決。但在該法施行前已合致公平交易法之違法要件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仍得依公平交易法處罰。